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112年06月16日國中課發會審議通過

- 一、 依據：111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學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 二、 目的：
 - (一) 為激勵本校校內學生奮發向學，教師能因材施教，學生能適性發展，並提升校內學習風氣。
 - (二) 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享受學習的喜悅。
 - (四) 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之教改理想。
- 三、 實施原則：
 - (一) 國中階段八、九年級得就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同時實施數學分組學習者，應依各別科目學生之學習表現分別進行分組。
 - (二) 參與試辦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 四、 實施對象：本校升八年級全體學生。
- 五、 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六、 實施領域：
 - (一) 數學領域。
 - (二) 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
- 七、 實施方式：
 - (一) 行政組織與分工
 1. 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該年段該領域教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學生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及學校行政人員五人組成，每年八月及二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有關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2. 跨班級分組學習執行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相關處室、導師、授課教師組成，落實分組學習計畫，並向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提報執行情形。
 - (二) 分組依據：學校得依學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習成就表現、「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評量系統」之檢測結果及學習動機等綜合評估結果，將兩班學生適性分組為「原班授課組(以下簡稱 B 組)」及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需要協助之「小班授課組(以下簡稱 C 組)」。計算方式為：

以七年級**第二學期**數學領域定期評量平均為依據，40-60 分拉出成立 C 組。
 - (三) 分組方式：
 1. 數學領域分別以二班及 C 組各為一組群實施分組學習：
 - 第一群為：802 班、803 班及 822 班(C 組)。
 - 第二群為：804 班、805 班及 823 班(C 組)。
 - 第三群為：806 班、807 班及 824 班(C 組)。
 - 第四群為：808 班、809 班及 825 班(C 組)。
 - 第五群為：810 班、811 班及 826 班(C 組)。
 - 第六群為：812 班、813 班及 827 班(C 組)。

第七群為：814 班、815 班及 828 班(C 組)。

2.學校以單科 2 班為一群組，分成 3 組進行授課；分組方式以原 2 班學生適性分成 B、B、C 共 3 組為原則；倘原班學習扶助科技評量系統篩選測驗未通過人數佔全班 60%，則可以原 2 班學生適性分成 B、C、C；C 組學生數至多 15 人。

3.於每次學期末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各組群學生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家長溝通協調後調整。

(四) 師資編配：

1. 由校內數學領域教師陳筱芸、王昭月、薛丞祐、邱贈伊、羅心妤、彭珣茹、曾佳怡及張君賢、陳菽紋擔任。

2. 任課老師分別教授原班及 C 組；於同一時段，由不同教師分別實施分組教學。

(五) 教材：

1. 依據十二年國教程綱要及本校課發會決議辦理。

2. 訂定課程教學進度、深淺難易教材，以及實施加強、補救教學。

(六) 評量：

1. 定期評量：以同一份試卷為原則，使評量能有效的分析各班的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果，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與依據。

2. 平時評量：任課教師提供學生能反應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方式適時進行。

3. 評量結果提供分組檢討用，隨時反應學生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態度，適時修正分組名單或修正分組教學內涵。

4. 學期考查後，教師得建議調整分組名單，召開會議後確認學生組別；分組不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唯一依據，可參考學生學習態度與意願分組。

八、 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措施：

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遲緩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個別化教學。

(二)補救教學。

九、 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能力分組之精神及實施方式，以協助家長充份了解學校分組措施。

十、 本實施計畫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

十一、 本實施計畫由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十二、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修正，經陳 校長核定後辦理。